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

聯絡人：張永賢

聯絡電話：02-33567798

傳真：02-23516129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版二字第 0970051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民眾陳情希望 貴報勿侵犯隱私權來信影本乙份如附件（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依法不予公開），請參考。

正本：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

局長史亞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contact

寄件者:
寄件日期:
收件者:
主題:

2008年8月14日 星期四 下午 2:13
contact
關於昨日自由時報所報「中華隊是唯——隊

古長史好:

我是死忠支持中華隊、中職的球迷，但昨日民進黨立法委員蔡耀雄、蔡孟安、黃英玲召開記者會，批評台灣棒球隊在北京奧運不但沒有主場優勢，還延遲進場，就新聞亦被「自由時報」給報出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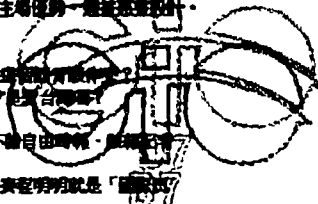
我想請問，大戰在即，為何321日不說是延誤，要在這前就有條件呢？運動與政治不要混為一談，這些政客一定要寫寫這才配「台灣」。

何況這種不科學的八段賽程表，就在亂放屁的新聞，不論自由時報、聯合報，還是這三位立委，難道都不對不實報導道歉嗎？
資深主編 傅鴻仁 先生 昨日也在新聞中特別說明，這些賽程明明就是「國際委員會」來調理的。

身為新聞媒體監督單位的你們，是不是應該採取些手段來制止這些「說了不負責任的胡言亂語」。

台灣媒體真的很爛，都是為了商業化，但我們人民呢？能怎麼選擇？繼續罵說罷了轉台？

所以 希望小市民的心聲，貴台長能真正聽見。



新聞局 97年8月25日

故=厚斗097.001152號

還附件

請查474!!



97. 8. 12	
☒ 本會電子民意信箱	金鈔機、吸單機電子郵箱 因是民不、無加
☐ 院長電子信箱	☒ 本會主任秘書信箱 ☐ 行政院調查電子信箱小組
單位	教文

5.4.507.1

097.00>8359

contact

寄件者: [—@yahoo.com.tw]

寄件日期: 2008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 1:50

收件者: contact; contact

主旨: 主任委員收

主委您好

敝姓 為 年度全國大孝獎得獎人，96年國家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志工獎得獎人。本人於97年六月份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行政訴訟案間扶助。但卻遭蘋果日報工 群先生，透過非體制內管道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取得本人申請之所有案件資料，並做不實報導，使本人及家屬遭受不白冤屈，以及造成本人權益受到極大影響。本人求助無門。希望貴主任委員撥冗為本人主持公義。

敝人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求助是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抱持高度期待，如今非但沒有給予協助，並且將本人資了洩漏給媒體造成本人及家屬大蒙羞。當工 群先生來電要求配合採訪，並且軟硬兼施要求與台灣大學對立，其目的不外乎所站角度益利，本人當下即刻表明不接受採訪，但該名記者卻仍依然撰訴不實言論。

新聞本來就是要挖掘真相，但是!如果斷章取義，不經當事人允許刊載當事人隱私(父母親照片)，造成偏頗報導。受傷的不只有當事人。還有社會大眾。希望貴主任委員給予協助。

如蒙協助，銘感五內。

謹此

新聞資料：

民眾： 敬上

想知道無聊生活如何大變身嘛？- 馬上瞧瞧！

新聞局、版=厚 97年8月25日、
 斗 09700112243
 通附件
 清查收執!!



97. 8. 18

☒ 民意信箱	應檢檢。以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 院長電子信箱	回覆民眾。並由...
	☒ 本會主任秘書室信箱
	☐ 行政院院長...

5.4.57.4

2008/8/18

FAX NO.

P. 01/02

AUG-26-2008 TUE 11:05